

#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保安服 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4-99



采购人：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 1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 4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1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1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23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5 |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汝州市安国路1-3号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4-99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保安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最高限价：298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1  |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保安服务项目 | 298000.00 | 298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保安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一年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谈判范围：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

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8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汝州市安国路1-3号；

3.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市安国路1-3号；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市安国路1-3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王梦阳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八、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汝州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137599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市辖区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6537552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653755211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br>地址：汝州市<br>联系人：李先生<br>联系方式：1513759999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市辖区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br>联系人：郭女士<br>联系方式：13653755211                                                                                         |
| 3   | 项目名称    |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保安服务项目                                                                                                                                                        |
| 4   | 采购地点    | 汝州市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最高限价    | 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br>小写：298000.00 元<br><b>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b>                                                                                                           |
| 7   | 采购内容    | 保安服务                                                                                                                                                                    |
| 8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
|----|--------------|---------------------------------------------------------------------------------------------------------------------------------------------------------------------------------------------------------------------------------------------------------------------------------------------------------------------------------------------------------------------------------------------------------------------------------------------------------------------------------------------------------------------------------------------------------------|
|    |              | <p>3.2 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7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3.8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p> <p><b>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b></p>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2 | 现场说明和探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                                                                                                                                                                                                                                                                                                                                                                                                                                                                                                                                               |
| 14 |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
| 16 | 偏离                | 不允许                                                                                                                                                                                                                     |
| 17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                                                                                                                                                                                                         |
| 18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
| 19 |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 <p>正本：1份 副本：3份 电子档：U盘一份。</p> <p>特别注意：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编制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
| 20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
| 21 | 封套上写明             | <p>正本、副本包装密封在一起，加贴封条， 电子档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包封上应写明：</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响应文件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
| 22 |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p>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p> <p>地点：汝州市安国路 1-3 号</p>                                                                                                                                                             |
| 23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p>谈判小组依法从政府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方面专家。</p> <p>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 由经济、技术专家2名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p>                                                                                                                                     |
| 24 | 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属于物业管理                                                                                                                                                                                           |
| 25 | 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4）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p>                                                                                                                               |
| 26 |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一、总 则

### 1、概况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开展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通知的 24 小时内（以发出澄清的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修改内容 24 小时内（以发出修改的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承诺
- 六、谈判承诺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3.2 谈判报价**

3.2.1、谈判报价应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及有关造价的现行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2.2、对供应商考虑不周而造成谈判预算中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等，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3.3、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材料差价、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4、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或谈判总报价中。

#### **3.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3.4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填写。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标准、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将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4.2.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5.3 谈判小组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5.4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5.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5.6 注意事项

5.6.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6.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服务周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服务要求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7 谈判过程保密**

5.7.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5.7.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5.7.3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6. 合同授予**

### **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6.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 **6.2 成交通知**

于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3.3 如果根据本章第 6.3.1 项规定，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3.4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

财办【2020】33 号文）（详见附件 1）。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7.5 质疑**

7.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7.5.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重新组织采购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将依法终止谈判活动，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第 27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以网上形式通知投标人，请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采购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要求           | 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税收和社保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信用查询（网站截图）     |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                                | 不接受联合体         |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
| 谈判时提供的响应文件须满足以上要求，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竞争性谈判函<br>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                                | 报 价            |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1. 谈判方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3 本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供应商须按资格审查标准提交相关证件（相关证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以便核验。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5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 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 谈判程序**

2.2.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谈判确定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如若出现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向谈判供应商再次发起报价谈判，直至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均不相同。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号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享受谈判报价的扣除优惠，用原谈判报价参与评审。

6）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2.2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2.4 谈判结果

2.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

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甲方通过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_\_\_\_\_

(1)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等。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_\_\_\_\_

(1)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等。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有关规定相一致。

### 3、项目名称及技术要求

\_\_\_\_\_单位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 4、合同金额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_\_\_\_\_元)。

### 5 付款条件

中标后由双方自行协商。

6、服务周期:\_\_\_\_\_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中标单位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

### 7、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产品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按

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述的质量严格监督乙方执行。

#### 8、服务承诺

请按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 9、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汝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1、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政府大院门口及办公楼区域等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等；门卫、守护和巡逻，公共秩序维护，治安及其它突发事件处理等；区域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等，全部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 二、服务标准：

1、建立办公楼（区）传达、保安、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等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确保办公区安全和正常的工作环境；严格验证、登记，杜绝闲杂人员进入办公楼（区），环境秩序良好；

2、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3、院内停车场引导车辆停放并巡查，保障道路畅通，各种车辆停放有序，无堵塞交通现象，不影响行人通行；

4、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全部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 三、保安从业人员的要求

（1）保安人员的个人素质条件：复转军人优先，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2）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3）保安从业人员应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甲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仪容仪态规范。

（4）保安服务队长应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和消防业务培训。

（5）保安服务队长平时要加强对保安队伍的管理，确保保安在工作范围内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6）保安队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将工作中的相关信息拍照、留存、并传播的；

私自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侮辱、调戏、打骂他人的；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私自删改、储存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7）保安队员应有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并应持有乙方统一保安人员工作牌。

（8）保安队员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应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进行赔偿。

（9）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具体人员的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承诺

六、谈判承诺函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附录

## （一）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愿以（谈判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承包本谈判范围的服务，服务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服务任务，服务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3.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4. 我方承诺在谈判标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7. 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8.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谈判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报价<br>(首次报价) | 大写：<br>小写：            元<br>（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备注：            |                                                               |

**说明：**第二轮谈判报价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需加盖公章后现场填写，然后交与谈判小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_\_\_\_轮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报价<br>(最终报价) | (大写): _____     |
|                | (小写): ¥ _____ 元 |
| 备注:            |                 |

说明：本表格须单独打印，在提交二轮报价时需按表格要求填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附。而是自行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

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3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六、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谈判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二、在谈判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竞争性谈判公告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谈判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会议。如若放弃谈判，我公司愿意弥补谈判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谈判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谈判。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成交行为，违法放弃成交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成交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成交的；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成交人拒绝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成交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成交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成交，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成交的，交纳其谈判响应报价与依序递补成交候选人谈判响应报价差额作为对谈判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 2 至 5 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谈判）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采购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证明文件，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